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7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派思"）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拟为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派思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整的担保。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实际为鄂尔多斯派思提供担保余额为 5,706.25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为鄂尔多斯派思提供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

为满足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鄂尔多斯派思拟向包括银行、信托、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前述授信额度以相关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最终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无需再逐笔形成决议。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申请、借款、提供资产抵押等担保、提供反担保等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

鄂尔多斯派思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派思股份持有鄂尔多斯派思股权比例为59.79%，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鄂尔多斯派思股权比例为40.21%。

对应该笔授信，派思股份拟为鄂尔多斯派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于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鄂尔多斯派思融资事宜，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和/或其关联方（指水发控股集团和/或水发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赓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4MA0MY1TY8T

公司注册资本：50,3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木凯淖尔镇桃力民村 109 国道南 601 米处

成立时间：2016 年 6 月 6 日

经营范围：供气管道经营；新型能源、清洁能源、低碳能源开发；一般进出口贸易；液化天然气、LNG 液化天然气、CNG、重烃。

*注：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由水发控股集团向鄂尔多斯派思增资，总增资金额为 45,000 万元，派思股份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鄂尔多斯派思注册资本由 50,300 万元增至 84,131.77 万元。派思股份将持有鄂尔多斯派思出资额 50,3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9.79%，水发控股集团持有鄂尔多斯派思出资额 33,831.77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21%，目前该笔增资款已到位，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鄂尔多斯派思资产总额为 66,869.0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207.61 万元；2019 年度，鄂尔多斯派思实现营业收入 360.4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鄂尔多斯派思资产总额为 99,045.34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088.12 万元；2020 年 1-6 月，鄂尔多斯派思实现营业收入 10,197.14 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

3、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因此，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并将该议案列入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具备偿债能力。上述融资事宜同时由鄂尔多斯市派思的股东水发控股集团全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意该担保事项。

3、该事项尚需经过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8,749.82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67%，均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